

威海市水务局文件

威水管发〔2020〕4号

威海市水务局关于威海市文登区 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

文登区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报批稿）已收悉，经组织专家审查，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位于母猪河中游，分为上级库和下级库两部分，库容分别为 840 万立方米、1360 万立方米。其中，上级库主要包括地下截渗墙长 1.24 公里、橡胶坝 1 座、泵站 1 座、输水管线 7.7 公里、河道疏浚长 1.28 公里、防汛道路 8.2 公里、安全监测等；下级库主要包括地下截渗墙长 1.863 公里、橡胶坝 1 座、泵站 1 座、输水管线 12.54 公里、河

道疏浚长 0.85 公里、防汛道路 5.0 公里、安全监测等。拟建工程规模为中型，工程等别为 III 等，橡胶坝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泵站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满足河道规划防洪标准要求。

二、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工程建设方案，严格做好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、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的落实，确保河道及配套工程安全。

三、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，工程开工前，你单位要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，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、界限和方式施工。施工期间，应积极配合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接受河道管理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及管理。

四、要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、方案实施。涉及影响防洪安全的工程施工原则上应安排在非汛期进行。若确需跨汛期施工的，你单位应责成施工企业制定安全度汛方案，确保项目建设和河道行洪安全。

五、工程完工后，施工单位应及时拆除河道内的施工道路、围堰导流等临时设施，将施工废弃物运至河道管理保护范围以外，如有水利工程设施损坏，须按原标准恢复，确保河道防洪安全。

六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河道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参加，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。有关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6 个月内报河道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七、涉河工程建设中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，你单位应妥善解决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威海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6日印发
